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3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家茹

債 務 人 李春敏即郭江廷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江廷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江廷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633,340元，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江廷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